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

- 1.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的適用對象，係指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任公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教職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
- 2.判斷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退撫條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建議按「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是否曾經任公校教職員」→「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曾以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人、政務人員身分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者）」→「是否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步驟進行確認。
- 3.舉例教職員曾任年資及適用之退撫制度如下表。以下僅列常見年資，若有無法確認之年資，請人事人員洽各主管機關承辦人詢問，或參考教育人事法規釋例查詢系統(<https://law-explain.moe.gov.tw/search/searchresult/advancedsearch.aspx>)。

年資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人員
公立學校教職員	1.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任公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教職員年資，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 2.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前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經核備有案代理兵缺年資。 3.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前公校 3 個月以上未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88 年 10 月 11 日前已折抵教育實習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1.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 2.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經核備有案代理兵缺年資，且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 3.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任 3 個月以上未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公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 4.具有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

年資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人員
			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
公務人員		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1.84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曾經因公務人員考試分配至機關占缺實習或訓練未期滿前離職，應退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而未退還者。 2.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再轉任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軍職人員	志願役	具有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義務役	1.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義務役年資(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經折抵義務役期)，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2.具有金馬自衛隊年資，經金門或連江縣政府出具證明。 3.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且 已繳付 退撫基金費用者。	
公營事業人員		1.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年資，經原公營事業機構覈實出具證明。 2.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且 已補繳 退撫基金費用者。	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民選首長		1.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	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民選

年資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人員
	民選首長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2.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民選首長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首長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1.具有雇員或同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2.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3.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具有合法證件。 4.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5.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 6.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並經服務機構出具證明者。 7.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年資，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	1.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2.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3.曾任 8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4.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其他	1.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	1.曾任私立學校教職員。

年資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人員
	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 2.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公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3.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 4.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2.具有 61 年 2 月以後之約僱人員年資。 3.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